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編號	A100-2023	制定單位	總經理室
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	版本	01	制定日期	2023.03.24
	頁次	2/4	修訂日期	

第一條 目的

為強化公司治理，健全風險管理機能，以達組織永續經營之目的，特制訂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為：「透過系統化、制度化的管理方式，有效辨識、預防及控制風險，以維持正常營運，達成公司永續經營」。

第三條 組織架構與職責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相關職責如下：

1、董事會：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2、風險管理組織：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組織為執行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召集人由董事長指派之，主要負責公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協助擬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確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的執行，協調整體風險管理之運作。
風險管理組織負責監督及確保風險管理之執行符合董事會所訂政策，每年至少一次向總經理及董事會報告整體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3、本公司各相關部門及子公司依職掌內容評估各項風險因子發生之可能性與衝擊影響的程度，擬訂必要措施並落實執行，妥善管理各項風險。

4、稽核單位：

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依計畫執行各項制度稽核作業，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控管執行決策可能潛在之風險，確保各作業風險均獲得有效管控，並適時提出改善建議。

第四條 意識建立

應不定期舉辦風險管理教育訓練或說明會，宣導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要求事項等，以提升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力度。

第五條 管理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分為四個階段：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因應、風險監控。

1、風險辨識：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分為營運、財務、環境及作業等四大範疇，由風險管理組與各相關部門，透過風險管理會議，辨識與營運相關活動之潛在風險，分別如下說明：

(1) 營運範疇：

包括公司治理風險、信譽風險、策略風險、經營風險、人力資源風險或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永續經營之影響等。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編號	A100-2023	制定單位	總經理室
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	版本	01	制定日期	2023.03.24
	頁次	3/4	修訂日期	

(2) 財務範疇：

指公司在各項財務活動中由於各種難以預料和無法控制的因素，使最終財務成果與預期目標發生偏差，從而形成使企業蒙受經濟損失或更大收益的可能性。包括融資風險、投資風險、流動性風險、匯率及利率風險、資金貸與他人風險、背書保證風險、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及財務決策風險等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3) 作業範疇：

所有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與失誤，或其他外部作業與相關事件，所造成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遵循風險、資訊安全風險、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風險以及舞弊風險等。

(4) 環境範疇：

包括氣候變遷風險、環境污染責任風險、天然災害風險及重大外部危害風險等。

2、風險衡量：各相關部門依職掌內容評估各項風險因子後，應訂定適當之曝險衡量方法，俾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

(1) 風險之衡量包括風險之分析與評估，係透過對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一旦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等，以評估風險對公司之影響，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2) 對於可量化的風險，應採取嚴謹的統計分析方法與技術進行分析管理。

(3) 對其他目前較難量化的風險，則透過文字的描述表達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

3、風險因應：對於所面臨風險應採取以下適當之因應措施：

(1) 削除風險：召開內部會議，討論消除風險之必要及可能措施。

(2) 降低風險：訂定目標及相關措施，以降低重大議題之營運風險。

(3) 分散風險：最高管理者應召集相關部門，研議各種分散風險之措施。

(4) 轉嫁風險：以契約之方式，將損失風險或法律責任風險移轉給他人承擔。

4、承擔風險：應訂定重大議題之管制措施及目標，以控制既有之風險。

5、風險監控：各部門主管對於職掌範圍及管理流程所面對之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應隨時監督管控，並適時採取必要之措施。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六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第七條 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之檢討修正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編號	A100-2023	制定單位	總經理室
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	版本	01	制定日期	2023.03.24
	頁次	4/4	修訂日期	

風險管理組織應隨時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定期檢視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並據以提出檢討改善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八條 本辦法經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